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修订

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

纠错清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第二版）的通知》（京市监发〔2023〕6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基础上制定了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修订）》，同时对《通知》正文有关事项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在《通知》“四、适用规则”部分增加第（一）项“对于在《清单》内的违法行为，虽不符合《清单》已列明的免罚条件，但经调查核实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。原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顺延为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。

附件：《北京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（修订）》